

党纪学习教育

2024年6月25日

星期二

学习内容：党纪学习教育知识

一、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列出负面清单，目的是严格规范党员言论，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保障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维护党和国家领导人威信，维护英雄模范形象，坚决反对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实质上是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背叛了党的事业，完全丧失了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与上述的“反对”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所不同，“违背”和“歪曲”是错误理解和认识，

“反对”是直接从根本上否定，对于此类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严重的也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这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也违反了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尾大不掉、妄议中央”。在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分通报中，也不乏这样的表述，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这些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说三道四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还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妨碍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必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论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这是每一名党员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歪曲党史、新中国史等，企图否定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有的打着各种旗号恶意影射党的领导，丑化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有的以污名化言论，否定党和人民军队的功绩。这些言论政治危害性很大，必须严肃处理。

4. 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

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无论是否有牟利目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私自携带”，既包括隐秘实施的，也包括明目张胆实施的；既包括本人随身携带或者托运，也包括唆使他人或者组织多人携带。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此外，《条例》还规定，党员、干部对上述前三类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本身也是违反政治纪律，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二、这些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将被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一条，对不按规定向组织说明和报告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主要包括6类：

1.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在纪律审查中应当履行作证义务，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中对此也有明确规定。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将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2.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指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果领导干部瞒报的是其境外存款等金融资产，数额较大达到追诉标准的，涉嫌隐瞒境外存款罪，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应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此基础上，该条还规定，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谈话函询是开展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体现对党员、干部的爱护信任、管理监督。如果党员干部自作聪明、心存侥幸，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企图蒙混过关，必将弄巧成拙，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如果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则属于“主动”混淆是非，设置障碍，蓄意干扰、妨碍正常审查工作，已超出了“不如实说明”的范畴，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4.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游必有方”，此项规定并非不允许党员干部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外出，而是要求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情形。

5. 不如实填报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篡改、伪造个人

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档案资料是个人学习、工作等重要成长经历的历史记录。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相比，“篡改、伪造”行为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因此，只要实施了该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将被给予纪律处分。

6.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入党前严重错误”，是指入党前的行为依照当时的党规党纪，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填写有关入党材料时，入党积极分子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的重大情况，包括曾经犯过的严重错误，以便于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等状况作出全面了解和评价。如果党员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表明其不符合党员条件，一般应对其予以党内除名，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经综合考量后不予除名、留在党内，视情给予党纪处分。

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属于“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应当把握两个条件：一个是入党前发生的严重错误已经改正到位；另一个是入党后没有发生新的违纪违法行为。关于“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可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

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三、这些行为侵犯了党员权利

党员权利是党章赋予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正常行使党员权利，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权利的现象发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侵犯党员权利应予处分的情形：

1.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表决权，主要是指党员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的权利。选举权，主要是指参加选举的党员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选或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被选举权，主要是指党员享有的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的权利。

对于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性质恶劣的行为，无论情节轻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重处分。对于以其他方式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比如，故意不通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党员参加选举，或者故意不通知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党的重要会议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批评，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或其他党员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提出不同意见。检举，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要求有关部门予以追究。控告，是指党员在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规定向有关党组织进行告诉，要求维护自身权益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3.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申辩，是指党员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以及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进行申明和辩解。辩护，是指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对被讨论的党员作有利的证言和辩解。作证，是指党员就自己所了解的情况向党组织提供证言、作出证明。

4.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申诉，是指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按照规定向原处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予以公正处理的要求。

5.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有的利用职权直接或者间接损害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有的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等。这些对批评人、

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性质恶劣，应当给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此外还需注意，《条例》中关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规定和《刑法》规定的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的区别。党员有上述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如果同时涉嫌触犯破坏选举罪或者报复陷害罪的，则应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党员学习暨反馈时间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反馈时间	序号	姓名	反馈时间
1	周宏卫	2024-06-25 10:23	21	韩东润	2024-07-01 08:13
2	王天鹏	2024-06-25 08:58	22	李立庆	2024-06-30 13:45
3	金磊	2024-06-25 08:58	23	吕兴潮	2024-06-30 12:34
4	张兴茂	2024-06-25 08:47	24	李德文	2024-06-30 12:04
5	韦琦	2024-06-25 08:44	25	王彦平	2024-06-30 11:47
6	王勤	2024-06-25 08:33	26	马明	2024-06-30 11:30
7	梁建仓	2024-06-25 08:31	27	侯金钟	2024-06-30 11:25
8	付志义	2024-06-25 08:25	28	李进新	2024-06-30 11:20
9	崔小伟	2024-06-25 08:24	29	刘玉平	2024-06-30 11:18
10	马健业	2024-06-25 08:23	30	余梟	2024-06-30 11:16
11	马维克	2024-06-25 08:22	31	张镇	2024-06-30 11:09
12	王金瑞	2024-06-25 08:21	32	杨自江	2024-06-28 09:44
13	张立志	2024-06-25 08:20	33	杨诗栋	2024-06-26 13:27
14	郭建华	2024-06-25 08:20	34	潘金平	2024-06-26 07:47
15	魏金宝	2024-06-25 08:18	35	冯志军	2024-06-26 04:20
16	张晓桐	2024-06-25 08:17	36	张军	2024-06-25 11:42
17	沈渊	2024-06-25 08:17	37	宗宏三	2024-06-25 10:40
18	刘彦寿	2024-06-25 10:23	38	何纪平	2024-07-01 08:13
19	赵杰	2024-06-25 08:58	39	王武天	2024-06-30 13:45
20	田盛涛	2024-06-25 08:58			